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695號

原　　告　羅仕吉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未獲付款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，及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持有系爭支票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在卷為證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82號

卷，下稱支卷，第12至22頁）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月21日（支卷第3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萬400元	
合　　計	6萬4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600萬元	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編號	付款人	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2,000,000 元	NA3389720	110 年 8 月 28 日
2	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2,000,000 元	NA3389722	110 年 9 月 1 日
3	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2,000,000 元	NA3389721	110 年 9 月 5 日